**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印发《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现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2月20日

**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

民发〔2020〕18号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事关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能否如期脱贫。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一是密切关注未脱贫和返贫致贫风险高等人口基本生活状况。民政部门、扶贫部门定期开展信息比对，掌握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中，尚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人员的相关信息，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二是密切关注低收入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建立社会救助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为基础，汇聚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等人员相关信息，分析可能存在影响基本生活的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三是密切关注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在对低保等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时，分析研判申请人员困难状况，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作为潜在救助对象予以重点关注。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监测预警情况，结合主动发现机制，有针对性开展摸排核查，逐户逐人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民政部门根据兜底保障对象情况给予相应救助或转介相关部门；不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协调落实其他帮扶措施。

　　（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一是强化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及时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就业，防止养懒人。二是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增强特困供养机构兜底功能，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的设置和改造，提高收住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服务能力。三是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简化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救助时效性。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四是做好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深入了解掌握新冠肺炎患者家庭以及因疫情导致难以就业、收入减少等生活困难家庭情况，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多措并举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加快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基础数据库，为开展精准关爱、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深入开展贫困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确保“应补尽补、按标施补”。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发挥相关部门救助制度合力和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等方式，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案性困难。

　　（四）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各项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继续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乡、深度贫困村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以及民政部门管理使用的彩票公益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东部省份民政部门要通过深化社会组织东西部协作等方式，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明确任务（2020年2月-3月）。2020年3月底前，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级民政、扶贫部门形成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并报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备案。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在当地的实施方案中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工作举措和落实标准。湖北省等新冠肺炎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部署安排。

　　（二）监测摸底、比对排查（2020年4月-6月）。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数据监测，并将监测发现的人员信息及时反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各地民政、扶贫部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深入核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监测发现的人员以及当地通过信息共享、日常走访发现的困难人员，及时掌握贫困家庭个案情况和兜底保障需求。

　　（三）政策落实、应兜尽兜（2020年7月-9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规定程序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及时将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其他民政帮扶政策的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依规发放救助帮扶资金或提供救助帮扶服务。不符合民政救助帮扶政策的人员，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其他扶贫措施，确保贫困人口能够如期脱贫。

　　（四）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0年10月-12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解决发现的个案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系统总结梳理各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提炼行动成效和工作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要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影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适时调整完善实施方案。没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东部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重点聚焦到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和加强东西部协作等方面。

　　（二）深化作风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因户施策精准、资金补助精准；要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着力完善制度机制，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畅通社会救助热线，防范“脱保”、“漏保”，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三）强化督促调度。相关地方民政、扶贫部门要建立督促调度机制，定期督促调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未摘帽贫困县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进展，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视情对相关省份开展督促调度。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在6月底、9月底、12月底向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当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情况。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定期汇总整理各地行动开展情况，推广宣传典型经验。